

雁塔区城市空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雁塔区城市空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城市空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二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施工一标、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827.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3. 响应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魏嘉龙，身份证号码：
610326199108180213，注册号：6101029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暂定酬金

小写：19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）。

监理费率：2.3%

最终监理费用按照工程最终审核结算费用*中标费率，据实结算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∟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∟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∟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∟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∟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6年3月1日始，至项目维护期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/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/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2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



地址：雁塔区东仪路17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/

监理人：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津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三桥新街财富大厦1楼1单元1504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周磊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

账号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29-89313912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 / _____

账号: 61050110571500000753

电话: 13553626575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 / _____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，汇率为：1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，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养护期结束后，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移交场地和最终验收，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%；监理剩余工程款依据施工费用财政评审结果及绩效评估结果，按照费率支付。（每次付款前，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格发票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）。

6. 合同生效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按合同通用条款 6.1 执行。